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天大馆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素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5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已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5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9-02-05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9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天大馆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 61 号-23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MNJN-344030517 D1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素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印刷品广告样件				
深圳天大馆中医门诊部 0755-26880396 (粤B)(中)医广[****]第**-**-**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61号-2301 天大馆中医门诊部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9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天大馆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 61 号-23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MNJN-344030517 D1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吴素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网络广告样件 第三方平台: 微信、美团、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博				
深圳天大馆中医门诊部 0755-26880396 (粤B)(中)医广[****]第**--**--**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昌社区望海路61号-230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